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7 年 9 月 11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正

開會地點：行政樓 2 樓會議室(A213)

主持人：侯召集人禎塘

記錄：江立琦

出席者：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有關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」修正草案，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)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70055960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修正相關規定。

二、本次主要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要點名稱及第一點依據，公費生修正為師資培育公費生。

(二)第二點新增公費生類別說明。

(三)針對教育部相關規定修正要點內容及部分文字。

(四)公費生修習第二專長規定歸納為正式課程部分。

(五)非正式課程部分，刪除史懷哲服務計畫規定。

三、本修正草案業經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107 年 8 月 20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四、檢附「修正草案對照表」(P.5-P.7)、「公費生培育與輔導要點修正草案」(P.8-P.9)、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(P.10-P.13)及「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紀錄(節錄本)(P.14-P.15)」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為新訂本校「推動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」(草案)，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教務處)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6 年 4 月 20 日臺教高(三)字第 1060055234 號函，基於大學自主及自我課責，學校在有「其他確保教學品質機制」前提下，自 106 年起教育部不再強制要求各校辦理系所評鑑。
- 二、有關本校系所品保機制經學術主管會議及教務會議多次討論後，朝向可配合不同專業屬性及簡化作業程序方式規劃辦理，研擬本校「推動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（草案）」（如附件 P.16 - P.17）。
- 三、草案重點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校教學品保具體作法已訂有各項法規且每年度持續執行中，本草案之目的在於協助系所綜整其執行成效，導入外部審查意見，並運用品質保證循環圈概念，促進教學精進。
 - （二）本校組成校、院、系三級教學品保委員會進行推動，考量各單位學術專業及特色發展需要，擬由校級品保委員訂定品保項目之檢核重點及全校作業時程、院級品保委員會訂定各品保項目之核心指標、系級品保委員會增訂特色指標並議定外部審查方式（草案第三點至第五點）分層負責制訂品保方向及內容。
 - （三）本校教學品保作業以三年為週期，品保項目包括「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」、「教師與教學」及「學生與學習」（草案第六點），由系級品保委員會撰寫「品質保證報告書」並辦理外部審查後，依據審查委員意見研議改善計畫。院、校級品保委員會配合提供院、校級改善策略及後續追蹤改進。
 - （四）為協助各單位因辦理教學品保所需人力及經費，擬訂定支持與獎勵方式如草案第七點。
 - （五）另配合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要點」規範「學校委由國內專業評鑑機構辦理認證」者得申請經費補助，同步訂定各院（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得洽業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委辦認證，並由教務處統一彙辦申請經費補助事宜（草案第八點）。
- 四、本案倘經審議通過，擬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。
- 五、檢附「推動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（草案）」（如附件 P.16 - P.17）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，建議修正第三點第一款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校務中心主任」，請修正為「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校務中心中心主任」。

案由三：為修正本校行政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，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說明：

一、本辦法現行條文共九條，本次修正第二條，配合本校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，並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，行政會議組織成員增列校務中心中心主任。

二、檢附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對照表(P. 18)、修正草案(P. 19-P. 20)、原辦法(P. 21 - P. 22)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(P. 23 - P. 26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為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，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：秘書室)

說明：

一、本辦法現行條文共十九條，本次修正第三條，配合本校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條文，增列校務中心為一級行政單位，並溯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故依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條文，校務會議組織成員中學術與行政主管增列校務中心中心主任。

二、檢附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」修正草案對照表(P. 27)、修正草案(P. 28-P. 30)、原設置辦法(P. 31 - P. 33)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、第十七條各乙份(P. 34 - P. 38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(無)

肆、散會(上午 11 時 25 分)